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的

山西工學院林業專業大學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3〕115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，并同意山西工學院林業專業大學的函。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學院林業專業大學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學院林業專業大學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,培养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办公厅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离退休、职教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33日印发

